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100年6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101年9月1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102年10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含亞太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為規範研究生修課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課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三、修課規定及學分抵免：
 - （一）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滿課程規劃最低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選修科目），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一般生每學期不得超過14學分，在職生及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超過11學分，如欲超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
 - （三）學分採計及抵免：
 1. 碩士班臺灣區域研究組：
 - （1）修讀非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承認跨校、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
 - （2）自101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臺灣區域研究組學生修習本系亞太區域研究組碩、碩專班必、選修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本系跨校、所選修6學分之限制。
 - （3）曾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課程，最高得抵免18學分（含跨校、所選修學分6學分）。
 - （4）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碩專班者，最高得抵免21學分（含跨校、所選修學分6學分；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不可抵免）
 2. 碩士班亞太區域研究組：
 - （1）自102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可修讀本校所有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跨校、所選修6學分之限制。
 - （2）自102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可修讀本系碩士班臺灣區域研究組中文授課之課程，至多6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
 - （1）修讀非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承認跨校、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6學分。
 - （2）修讀本系碩士班-臺灣區域研究組、亞太區域研究組必、選修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不受本系跨校、所選修6學分之限制。
 - （3）曾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課程，最高得抵免18學分（含跨校、所選修學分6學分）。
 - （4）入學前曾就讀本系碩士班、碩專班者，最高得抵免21學分（含跨校、所選修學分6學分；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不可抵免）。

4. 入學前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 70 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經開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抵免。
學分之抵免總計最高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原則（本系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準研究生）不受此限），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應與本系碩士班規劃之課程名稱相同（或經本系審議接受）且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碩士班規劃之學分數。

四、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